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330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洪军

中 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35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42,180,094 股，每股发行价格 6.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5.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392,180.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07,814.93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51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99,344,167.17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09,363.97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236,609.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654,224.62 元（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396.11 元。

注：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6,951,590.82 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共计转出 87,654,224.6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100000273910	255,219.4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803021019200342208	0.00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32905800210388	176.68	
合 计		255,396.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344,167.1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3-12	100,000,000.00	
2018-3-16	20,000,000.00	
2018-3-16	30,000,000.00	
2018-3-23		20,000,000.00
2018-3-30		30,000,000.00
2018-4-11	20,000,000.00	
2018-4-13	30,000,000.00	
2018-5-11		20,000,000.00
2018-5-14		30,000,000.00
2018-5-17	50,000,000.00	
2018-7-24		50,000,000.00
2018-8-15	45,000,000.00	
2018-8-16		2,000,000.00
2018-8-22		45,000,000.00
2018-8-30		18,000,000.00
2018-9-27	4,990,000.00	
2018-9-28	35,000,000.00	
2018-10-12		20,000,000.00
2018-10-12		20,000,000.00
2018-12-18		14,990,000.00
2018-12-24		30,000,000.00
2018-12-28		35,000,000.00
合计	334,990,000.00	334,990,000.00

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3,236,609.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6,951,590.82 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共计转出 87,654,224.6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 2018 年 12 月 10 号以后收到的理财收益及账户结息）。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年度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illegible]